岳阳建立专家库推进信访问题高效化解

今年5月1日是《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一周年。一年来,湖南省岳阳市信访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健全完善领导接访下访、包案督办等信访工作机制,全力做好网上信访件办理、信访积案攻坚、信访示范单位创建等各项工作。2022年,该局成功创建2个“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4个“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信访工作年度考核在全省各市州中排名第二。

岳阳市信访局坚持“突出首办责任,突出分类处置,突出督查督办,突出考核问责”,不断提高初信初访事项办理质效。截至今年2月,共办理初信初访事项883件,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95%以上,一次性化解率达92.1%,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针对信访主体多元化、信访问题化解责任不明及信访人难以与责任单位达成共识、难以接受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信访事项,岳阳市信访局落实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专家评查评审机制,定期筛选疑难复杂信访事项,组织专家开展专项评查评审。

一是打造智库。该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及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部门抽调34名政治素质高、政策法规熟、工作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和5名律师,组建市疑难复杂信访事项评查评审专家库,进一步明确组织领导、工作职责和纪律要求。

二是筛选案例。岳阳市信联办定期从“信、访、网”等平台筛选一批代表性强、问题复杂、化解难度大的重复信访案件,作为专家评查评审案例,按程序提交专家库进行评查评审。

三是公开评审。根据案例事项涉及的行业领域,从专家库中精准抽取专家参与专题评审。评查评审以听证会形式进行,评审专家、责任单位、信访部门和信访人四方参与,重点评查信访事项处理程序是否规范、信访诉求是否合理等。

四是审议定策。专家评查评审结束后,岳阳市信联办依据联合评审意见,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召开专题研商会议,进一步厘清职责、明晰责任,提出切实可行的化解措施,形成评查评审意见,并以书面形式交办相关责任单位,要求按期化解到位。

五是督办追责。针对重新交办责任单位的评查评审信访事项,该市信联办及时跟进推动、督促指导,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情况行使“三项建议权”(即改进工作建议、完善政策解决问题建议和给予行政处分建议的职权),进行通报约谈、追责问责,推动信访问题实质性化解。

今年以来,岳阳市信访局共专题评审重点信访事项10件,一批“骨头案”“钉子案”得到有效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群众对信访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熊杰 朱书斋

泰州海陵税惠赋能助企绿色发展

本报讯 “公司成立以来,税务部门多次组织工作人员上门解读税收优惠政策,提供涉税事项办理‘一站式’服务。在他们的精准辅导下,2022年,公司享受环保税减免100余万元、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税700余万元。今年,我们将利用这笔资金,进一步加大环保设备投入,改进脱硫脱硝技术,做好污染减排工作。”近日,江苏省泰州市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当地税务部门的优质服务点赞。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海陵区税务局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融入绿色税制构建,积极组建税费服务团队,及时对接环保企业,为其提供“一企一策”个性化服务,以优质的纳税服务和实打实的税收优惠,助力循环经济发展。

泰州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是一家利用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发电的企业。公司成立之初,海陵区税务部门多次与企业负责人联系,主动上门进行税惠政策“一对一”宣讲,解读新办企业适用政策,辅导企业进行税务登记、发票申领和纳税申报。截至目前,该公司已累计享受各项税收优惠20余万元。

接下来,海陵区税务局将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主动对接环保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组织专业辅导团队提供动态跟踪服务,努力实现“专线直连、新政速递、特事特办”,为企业绿色发展注入“税动能”。

刘俊龙 郁郢

温岭法院着力提升家事审判水平

本报讯 近年来,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突出人文关怀,不断提升家事审判工作水平。该院完善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将共享法庭(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服务站)打造成家事调解“前哨站”,进行耐心细致的调解。同时,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事实调查、普法宣传等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今年1至4月,温岭法院共联合市妇联、各镇街妇联组织调解家事纠纷106件,调解成功率达78.5%;开展以家庭教育、和合家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13次,覆盖群众2000余人次。 赵玲燕

南通海门检察能动履职守护粮食安全

本报讯 2022年以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全力筑牢粮食安全屏障。该院加强与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实质化提前介入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案件调查,在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调查建议20余条。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同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监督公开听证活动;加强内部评查和外部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开展专项评查,进一步提升办案规范化水平。 黄心灵

广州大沙街道禁毒知识讲座进企业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联合大沙派出所泰景联片社区警务室,在辖区企业举办以“全民禁毒,你我同行”为主题的禁毒知识讲座。其间,民警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毒品种类、特征、识毒拒毒知识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一个个真实的案例、一张张触目惊心的图片,使员工对毒品危害有了更加直观和深刻的认识。此外,禁毒社工和禁毒志愿者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方式普及禁毒知识,号召大家带动身边亲友参与禁毒工作,共建“无毒黄埔”。 徐泳怡

瑞安“平安关爱”助戒毒人员回归社会

本报讯 近年来,浙江省瑞安市禁毒办深入推进“平安关爱”行动,帮助吸毒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该禁毒办建立平安关爱驿站,设立康复中心、帮扶中心等多个功能区,不定期举办团体心理沙龙、就业培训推荐会,着力构建“对接无缝化、管理网格化、帮教精准化、服务亲情化”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模式。同时,以家庭为依托,以社区为基础,建立健全戒毒工作体系,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戒毒治疗、康复指导等服务,帮其修复心理关系、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助其早日回归社会。 林德波

深圳梅沙街道普法宣讲进工地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联合区法学会、区司法局法援办,在小梅沙社区建筑工地开展“夜间法治大讲堂”普法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民法典、法律援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农民工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增强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同时,详细介绍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并围绕欠薪投诉、劳动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问题进行“一对一”解答。 张志凌

江华制发检察建议推进戒毒工作

本报讯 为推动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近日,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公开听证会。该院在办理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3类案件过程中,针对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在行政裁决后的送达、接收、登记管理、配套措施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别向县公安局、部分乡镇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畅通联络机制,加强信息管理,共同构建多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新格局。

廖玲 谢莎仁格日勒

具体补偿(安置)方案

蒋玉山:

你户仅征市真州镇三将村严庄组60-12号房屋坐落的土地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地[2017]776号文)批准征收。我单位作为房屋拆迁实施单位,已向你户送达《仪征市房屋拆迁评估分户报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式选择告知书》《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式选择催告书》《配合入户评估通知书》《配合入户评估催告书》《关于宝宝艺术园南侧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蒋玉山户装修估算价值的情况说明》,但你户始终未明确表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或者产权调换方式进行补偿安置,且拒绝二楼的入户评估、未能签订补偿协议。现根据《仪征市市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实施办法(暂行)》《宝宝艺术园南侧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迁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我单位制定具体补偿安置方案,现提供给你户:

一、蒋玉山房屋情况

坐落在仪征市真州镇三将村严庄组60-12号房屋的集体土地,土地使用者为蒋玉山,用途为住宅,使用权面积为204.42m²,建筑面积224.13m²,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030918019号。在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内。

二、因你户始终未明确表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或者产权调换方式进行补偿安置,故我单位确定你户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金额人民币2278188元,其中:1.被征收房屋房地产评估补偿价值为1705522元;2.被征收房屋的价值20%的补偿为341104元;3.装修及附属物补偿金额为147417元(根据已评估的装修状况估算二楼装修评估价值为40622元,待二楼条件具备入户后将组织评估机构入户评估,如评估价值高于40622元的,将补齐差价,如评估价值低于40622元的,不进行扣减);4.装修和附属物增加30%的补偿为44225;5.固定设施拆除补助费1818元(具体补助费用以实际搬迁时的统计金额为准,如统计金额高于1818元的,将补齐差价,如统计金额低于1818元,不进行扣减);6.搬迁补助费为5827元;7.临时补助为32275元。

三、签约期限

请你户在收到本《具体补偿(安置)方案》后十日内,按上述方案与我单位签订《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并在签订《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十日内搬离原址并腾空房屋。

如你户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签订《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我单位将按照本《具体补偿(安置)方案》实施补偿。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新河路53号 联系人:张建红 联系号码:15252535688

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关于宝宝艺术园南侧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蒋玉山户装修估算价值的情况说明

蒋玉山:本区域内你户房屋总建筑面积224.13平方米,认定合法面积224.13平方米。你户原出具评估报告装修评估价值为72560元(含二层水电改造及乳胶漆合计15969元),因你户拒绝二楼入户评估,现根据已评估的状况估算二楼装修评估价值约为40622元,固定设施搬迁费500元(拆除空调补助费一台)。

若您始终拒绝配合入户评估工作的,真州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蒋玉山户的具体补偿安置方案》中装修价值的补偿金额将以上述金额作为依据确定。

江苏慧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5月24日

孟玉超、晋州市蓝斯雨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91知民初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原告诉求:1.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超能”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超能”商标专用权及涉不正当竞争的产品及行为;3.被告三立即断开涉案产品的链接,屏蔽涉案侵权产品的销售页面;4.被告一依法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维权产生费用共计10000元;5.被告二依法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维权产生费用共计10000元;6.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二共同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4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豪:本院受理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91知民初6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原告诉求:1.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超能”商标专用权;2.被告一立即销毁侵犯原告“超能”商标专用权的产;3.被告二立即断开涉案产品的链接,屏蔽涉案产品的销售页面;4.被告一依法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共计30000万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4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冀0191民初120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保定市久展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杜铁庆、周和平诉石家庄四药等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91民初4156号、(2022)冀0191民初415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以上材料二案各一份。(2022)冀0191民初4157号原告诉求:1.判令贵院(2021)冀0191执602号案中,不得对第三人唐县中医医院2165036.34元执行;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2)冀0191民初4156号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贵院(2021)冀0191执602号案中,不得对第三人博野县医院656341元执行;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蔡文华、蔡珊:本院受理尹吉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7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余涛:本院受理尹飞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王红侠:本院受理王丕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杨勤俭:本院受理张皓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石欢欢:本院受理钱成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朱文友:本院受理丰县泽国数码产品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1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刘宇峰、刘颖:本院受理候立春诉你们及邱晓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代礼俊:本院受理吕省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自省新对(2022)苏0321民初793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谢胜利:本院受理丰县含磊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诉你与李亮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丰县含磊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对(2022)苏0321民初643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张奇奇:本院受理王海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江西国信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州一家人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5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江西国信建设有限公司、黄庆瑞、翟志庭:本院受理徐州建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7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孙玉飞、潘世平、孙帅帅:本院受理丰县瑞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与你们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7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吴义连:本院受理徐州华阳饲料有限公司与你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5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孙玉虎:本院受理徐州华阳饲料有限公司与你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5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张番丽:本院受理徐州华阳饲料有限公司与你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4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张能、刘华防、宋玉龙、李闯:本院受理徐州华阳饲料有限公司与你们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5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渠诚斌:本院受理李西京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李西京对(2022)苏0321民初496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王孟伟:本院受理王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1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高文化:本院受理吴昌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国峰:本院受理常家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士夫:本院受理段焕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刘小菊:本院受理张荣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赵孝猛:本院受理范录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5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王海港、高海、汪丽娟、高云:本院受理丰县瑞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与你们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7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孙玉飞、潘世平、孙帅帅:本院受理丰县瑞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与你们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7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冀0191民初120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保定市久展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杜铁庆、周和平诉石家庄四药等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91民初4156号、(2022)冀0191民初415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以上材料二案各一份。(2022)冀0191民初4157号原告诉求:1.判令贵院(2021)冀0191执602号案中,不得对第三人唐县中医医院2165036.34元执行;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2)冀0191民初4156号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贵院(2021)冀0191执602号案中,不得对第三人博野县医院656341元执行;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蔡文华、蔡珊:本院受理尹吉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7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余涛:本院受理尹飞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王红侠:本院受理王丕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杨勤俭:本院受理张皓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石欢欢:本院受理钱成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朱文友:本院受理丰县泽国数码产品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1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2023)粤0606民催19号 申请人**深圳市陶氏水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新城支行支票壹张(号码:31404430593790 65;票面金额:42276元;付款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深圳市陶氏水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1年12月28日;付款日期:2021年12月28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3年6月8日10时-2023年6月9日10时止(拍卖标的,延时的除外)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进行第二次拍卖。公告如下:拍卖标的:位于周口市淮阳区西城区陈州路南祥瑞花园2号园03#第6层606号房住宅房,二拍起拍价278209.6元,保证金27820元。二、竞买人条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三、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四、联系人:闫法官0394-8173053。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倪万成:原告刘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民二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李桃:原告郑永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311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等:一、准予原告郑永芬与被告李桃离婚;二、婚生子李俊伟由原告郑永芬直接抚养,被告李桃自本判决生效后次月起,每月28日前支付李俊伟的生活费600元,教育费和医疗费凭票据由原告郑永芬与被告李桃各承担一半至婚生子李俊伟18周岁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60元,由被告李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肖参花:本院受理周口铭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602执112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限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2022)豫1602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范玉江:申请执行人裴光龙与被执行人范玉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冀0709执47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法对执行人范玉江名下坐落于张家口市宣化区胜利路65号院5号楼7单元402室房屋一套(房产证号为00047010)房屋进行了评估拍卖,现该房屋已拍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在2023年6月10日前将张家口市宣化区胜利路65号院5号楼7单元402室自行腾退完毕。无正当理由到期仍拒不腾退迁出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届时未腾空的财物视为放弃,因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及非法占有人自行承担。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

王新飞:关于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王新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02月03日立案受理,现因你长期外出且无法联系到你本人,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4202执165号执行通知书、(2023)新4202执165号执行裁定书、财产报告令,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清偿债务282950.62元并向本院缴纳执行费4144元,逾期清偿本院将委托有关部门对你所有的位于王新飞下所有的位于乌苏市水榭名苑小区24幢3单元102室房产依法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办理有关上述财产的评估报告、拍卖裁定等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的通知,现责令你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本院办理相关执行事宜,逾期未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上事宜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周美武:本院受理娄渊功诉被告周美武、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新4202民初1262号民事开庭传票,本案定于2023年6月29日10时30分,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逾期依法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无锡旺希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邓杰文:本院受理朱仓佳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县金川镍钴产品联合销售公司:本院受理高雅举诉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二庆、穆星:本院受理李行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刘翔: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舒国兵:本院受理陶明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丁松:本院受理张惠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薛如伟:本院受理卢一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孙智辉:本院受理胡维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海波:本院受理郭诗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卫华:本院受理王中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晨:本院受理詹水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